

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博、肖辉生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李博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；

免去肖辉生同志的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日